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32 條：

（開立統一發票與免用統一發票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。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，得掣發普通收據，免用統一發票。

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3條：

營業人除依第4條規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外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。

**修繕之廠商如屬應開立發票者，應請依規定開立發票，
無需開立發票者，方得提出收據。**